

##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事前电话沟通和讨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提前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全体股东的期限要求。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而受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20日10: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5月20日12: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7年5月21日届满，经股东提名，拟提请以下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吴坤燊先生、杨芳女士、黄建英女士、李在华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7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止。上述任命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2.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5月21日届满，经股东提名，拟提请以下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李小芯女士、林奇先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止，上述任命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建英      联系电话：0572-6606788      传真：0572-6636990  
联系地址：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